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桃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郝昱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德警分秩字第11400005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郝昱誠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10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旁農地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（含彈匣1只）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。

(四)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該槍枝外型與真槍相仿，一般民眾難以辨識其真偽，客觀上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且依

01 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
02 實，洵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
0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四、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
05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7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葉菽芬